

115.1.13 全字收文第 177713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知
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341號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
傳 真：(02)2562977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執廉 112 年地稅執特專字第 0000606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 112 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 6064 號義務人忠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定於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下午 3 時整在本分署實施第 3 次公開拍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旨揭拍賣期日按時到場，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，應儘速聲明，如時間緊迫，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，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。
- 二、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，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，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，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，逾期視為不願承受，由本分署再定期拍賣。
- 三、拍賣之不動產，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，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。
- 四、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買，惟如拍定人為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，得標後本分署不另通知優先承買。
- 五、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，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

裝
訂
線
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，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。

六、承辦人及電話：廖佳幸(02)25216555 轉 814 (廉股)。

正本：義務人 忠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陳昭宏、義務人 忠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瑞村、義務人 忠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楊宏毅、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

副本：占有人 施教習、占有人 陳春美、其他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其他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其他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其他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分署長周懷廉

附表：

